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88年1月6日 8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88年1月20日第210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
93年3月9日 9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
93年3月23日 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6日 本校第287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
95年3月2日第300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
95年4月25日 9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
95年5月2日 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5日 第303次校教評會通過
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5日 第378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、所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聘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所聘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下職級之教師，其員額不得超過專任教職編制員額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擬聘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需辦理學術著作（或作品、或展演）外審。
一、新聘教師之著作、技術報告或學術成就證明件數，至多 10 件。
二、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擬聘之各級兼任教師，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，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無異議，得免辦理著作（或作品、或展演）外審，逕予審查；反之，需辦理外審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擬聘教師之著作（或作品、或展演）外審程序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系擬聘助教，經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聘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擬聘各級專、兼任教師，宜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，備齊資料向院提出。
- 第九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。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，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，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，應不予晉級；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改聘為兼任，並納入聘約。
- 第十條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應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